城乡低保工作流程图

个人申请 → 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（家庭生活确有困难，已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，可单独申请低保）。

↓

入户调查 → 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单位协助下，应当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入户调查核实。

↓

民主评议 → 组织村（居）两委成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党员或单位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。

↓

公　　示 → 将评议结果在村（居）或单位村务、政务公开栏及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

↓

提报材料 → 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、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。

↓

入户复核 → 县民政局全面审查提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。对农村低保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入户抽查复核；对城市低保全部入户复核。

↓

信息比对 → 相关部门对县民政局提供的低保对象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↓

复核公示 → 对通过审核的低保人员在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及村（居）、单位的政务、村务公开栏和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

↓

审核审批 → 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批准，上报信息。

↓

发放资金 → 委托相关金融部门发放低保金。